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配股公開發行證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復（修訂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